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1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A**)。條例草案旨在落實 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稅收寬減措施：

- (a) 增加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子女免稅額和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以及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各項增幅均為百分之二十；以及
- (b) 寬減 2010-11 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6,000 元為上限。

理據

建議增加免稅額和扣除上限

2. 為減輕納稅人養育子女的負擔，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把子女免稅額由現時每名子女 50,000 元增加至 60,000 元，而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所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亦由現時 50,000 元調高至 60,000 元。

3. 至於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納稅人，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增加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以減輕他們的負擔。有關建議如下：

(a) 增加供養每名 60 歲或以上(或未滿 60 歲並有資格根據香港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傷殘津貼”))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¹，兩者均由現時的 30,000 元增加至 36,000 元；及

(b) 增加供養每名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並在有關年度連續全年均沒有資格申索傷殘津貼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¹，兩者均由現時的 15,000 元增加至 18,000 元。

4. 如納稅人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已入住安老院舍，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現時每名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60,000 元增加至 72,000 元。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如某人或其配偶獲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則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同一課稅年度就同一名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獲給予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上文第 3 段)。

5. 我們建議上文第 2 至 4 段擬議的措施適用於 2011-12 課稅年度及之後的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述建議的淨受惠納稅人數目約為 71 萬²。

建議一次過寬減 2010-11 年度稅款

6. 由於政府財政狀況比預期好，為與納稅人分享財富，財政司司長亦建議一次過寬減 2010-11 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6,000 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 2010-11 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一次過寬減稅款的建議將惠及約 150 萬名納稅人。

條例草案

7. 我們必須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有關建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¹ 如納稅人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有關課稅年度連續全年與該納稅人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該納稅人可申索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² 部分納稅人將同時受惠於增加子女免稅額的建議(上文第 2 段)，以及增加有關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和扣除上限的建議(上文第 3 及 4 段)。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4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93 條。該新條文及草案第 7 條加入的新的附表 24，規定扣減 2010-11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幅度為百分之七十五，每宗個案以 6,000 元為上限。
- (b) **草案第 5 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3C，以調高在 2011-12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中，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上限，由 60,000 元調高至 72,000 元。
- (c) **草案第 6 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4，以調高 —
 - (i) 根據《稅務條例》第 30(1)條，就一名父或母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30,000 元調高至 36,000 元；
 - (ii) 根據《稅務條例》第 30(1A)條，就一名父或母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15,000 元調高至 18,000 元；
 - (iii) 根據《稅務條例》第 30A(1)條，就一名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給予的供養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30,000 元調高至 36,000 元；
 - (iv) 根據《稅務條例》第 30A(1A)條，就一名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給予的供養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15,000 元調高至 18,000 元；
 - (v) 就一名子女而給予的子女免稅額(由 50,000 元調高至 60,000 元)及就任何人而給予的子女免稅額總額上限(由 450,000 元調高至 540,000 元)；及
 - (vi) 就一名子女而在該名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給予的額外子女免稅額(由 50,000 元調高至 60,000 元)及就任何人而給予的額外子女免稅額總額上限(由 450,000 元調高至 540,000 元)。
- (d) **草案第 7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23 及 24，新的附表 23 —
 - (i) 就關乎 2011-12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及緩繳該稅項的申請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及

- (ii) 就關乎以指明的額外理由申請緩繳 2011-12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擬議的修訂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B**。建議對生產力、環境或公務員沒有影響。

B

公眾諮詢

11. 由於政府財政預算案必須保密，我們沒有特別就本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正式諮詢。然而，財政司司長在制訂 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期間，已諮詢立法會議員、工商和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並考慮過他們所提出的意見。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13. 自 2007-08 課稅年度起，就每名子女所提供的子女免稅額便維持在現時 50,000 元的水平。而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所享有的一次性 50,000 元額外免稅額亦是由同一課稅年度開始實施。

14. 自 1998-99 課稅年度開始，就供養每名 60 歲或以上(或未滿 60 歲並有資格申索傷殘津貼)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所提供的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和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均維持在現時 30,000 元的水平。另外，自 2005-06 課稅年度起，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和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均擴大至包括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並在有關年度連續全年均沒有資格申索傷殘津貼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兩項免稅額均為每名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15,000 元。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是於 1998-99 課稅年度引入，上限一直維持於每名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60,000 元。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關如璧女士(電話號碼：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2011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修訂《稅務條例》.....	1
3.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1
4. 加入第 93 條.....	1
93. 2010/11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1
5. 修訂附表 3C(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	2
6. 修訂附表 4(免稅額).....	2
7. 加入附表 23 及 24.....	4
附表 23 關於 2011/12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性條文.....	4
附表 24 2010/11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11–201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並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在第 89 條的末處 —

加入

“(8)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 23 屬有效。”。

4. 加入第 93 條

在第 92 條之後 —

加入

“93. 2010/11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附表 24 載有關於就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扣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條文。”。

5. 修訂附表 3C(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

附表 3C —

廢除第 1 項

代以

- “1. 1998/99 至 2010/11 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
(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60,000
2. 2011/12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72,000”。

6. 修訂附表 4(免稅額)

(1) 附表 4, 副標題 —

廢除

“2008/0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代以

“2008/09 至 2010/11 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2) 在附表 4 的末處 —

加入

“2011/12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
每個課稅年度

	第 1 欄 (條次)	第 2 欄 (訂明款額)
1.	第 28 條(基本免稅額)	\$108,000
2.	第 29 條(已婚人士免稅額)	\$216,000
3.	第 30 條(供養父母免稅額) —	
	(a) 第(3)(a)款	\$ 36,000
	(b) 第(3)(b)款	\$ 36,000
	(c) 第(3A)(a)款	\$ 18,000
	(d) 第(3A)(b)款	\$ 18,000
	(e) 第(4)(a)款	\$ 12,000
4.	第 30A 條(供養祖父母或外祖 父母免稅額) —	
	(a) 第(3)(a)款	\$ 36,000
	(b) 第(3)(b)款	\$ 36,000
	(c) 第(3A)(a)款	\$ 18,000
	(d) 第(3A)(b)款	\$ 18,000
	(e) 第(4)(a)款	\$ 12,000

第 1 欄 (條次)	第 2 欄 (訂明款額)
5. 第 30B(1)條(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 30,000
6. 第 31 條(子女免稅額) —	
(a) 第(1)款	每名子女\$60,000
(b) 第(1A)款	每名子女\$60,000
(c) 第(5)款(就第(1)款而言)	\$540,000
(d) 第(5)款(就第(1A)款而言)	\$540,000
7. 第 31A(1)條(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60,000
8. 第 32(1)條(單親免稅額)	\$108,000”。

7. 加入附表 23 及 24

在條例的未處 —

加入

“附表 23

[第 89(8)條]

關於 2011/12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性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上一課稅年度 (preceding year of assessment)指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本課稅年度 (current year of assessment)指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2. 就本課稅年度給予的免稅額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63C(1)條，在計算任何人在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以確定本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時 —

(a) 本條例第 12B(1)(b)條中對“根據第 V 部准許該人獲得的免稅額”的提述；及

(b) 本條例第 12B(2)(b)條中對“根據第 V 部准許該人與其配偶獲得的免稅額”的提述，

須解釋為根據經《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1年第 號)修訂的本條例的第 V 部，在本課稅年度可給予該人或該人與其配偶(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該等免稅額。

(2) 就根據本條例第 63E(1)條提出的緩繳本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申請而言，本條例第 63E(2)(a)條中對“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所得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的提述，及本條例第 63E(2)(b)條中對“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其應課稅入息實額”的提述，須解釋為按照第(1)款計算的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

3. 以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

(1) 在不影響本條例第 63E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本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該人可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以第(3)款指明的理由，向局長申請

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本課稅年度繳付薪俸稅為止。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當日或之前提出 —
 - (a) 在有關暫繳薪俸稅的繳稅日期前的第 28 日；或
 - (b) 在根據本條例第 63C(6)條發出的繳付暫繳薪俸稅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第 14 日。
- (3)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理由，是該人或其同住配偶在或將在本課稅年度就其父母或祖父母而繳付的住宿照顧開支的總額，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60,000。
- (4) 如局長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延長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時限是適當的，局長可如此延長該時限。
- (5) 局長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須考慮該申請，並可批准緩繳有關的暫繳薪俸稅的全部或部分。
- (6)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
- (7) 在本條中 —

父母或祖父母 (parent or grandparent) 及 **住宿照顧開支** (residential care expenses) 具有本條例第 26D(5)條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附表 24

[第 93 條]

2010/11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1. 薪俸稅

根據本條例第 III 部就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的薪俸稅的款額，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 (a) 根據與本條例第 13(2)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13(1)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或
- (b) \$6,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 個人入息課稅

(1) 根據本條例第 VII 部就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課稅的款額，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 (a) 根據與本條例第 43(1A)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43(1)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75%；或
- (b) \$6,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43(2B)條，根據第(1)款作出扣減後的款額，即為用以作為丈夫與妻子之間分攤的稅款額，以確定每一名配偶在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中須被徵收的稅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該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11 至 201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

2. 草案第 1 條訂定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89 條，規定就有法律責任繳付 2011/12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在新的附表 23 中列出的過渡性條文屬有效。
4. 草案第 4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93 條。該新條文及草案第 7 條加入的新的附表 24，規定扣減 2010/11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幅度為 75%，每宗個案以 \$6,000 為上限。
5. 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3C，以調高在 2011/12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中，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上限，由 \$60,000 調高至 \$72,000。
6. 草案第 6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4，以調高 —
 - (a) 根據該條例第 30(1)條，就一名父或母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30,000 調高至 \$36,000；
 - (b) 根據該條例第 30(1A)條，就一名父或母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15,000 調高至 \$18,000；
 - (c) 根據該條例第 30A(1)條，就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給予的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30,000 調高至 \$36,000；

- (d) 根據該條例第 30A(1A)條，就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給予的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15,000 調高至 \$18,000；
- (e) 就一名子女而給予的子女免稅額(由 \$50,000 調高至 \$60,000)及就任何人而給予的子女免稅額總額上限(由 \$450,000 調高至 \$540,000)；及
- (f) 就一名子女而在該名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給予的額外子女免稅額(由 \$50,000 調高至 \$60,000)及就任何人而給予的額外子女免稅額總額上限(由 \$450,000 調高至 \$540,000)。

上述調高在 2011/12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生效。

7. 草案第 7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23 及 24，新的附表 23 —
 - (a) 就關乎 2011/12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及緩繳該稅項的申請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及
 - (b) 就關乎以指明的額外理由申請緩繳 2011/12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對財政的影響

估計有關增加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子女免稅額、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以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的建議，合共將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約 12 億 2,000 萬元。估計一次過寬減 2010-11 年度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建議將令政府稅收減少約 53 億 3,000 萬元。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的稅收寬減措施將有助減輕納稅人的財務負擔。節省的稅款預料可略為刺激消費。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預計建議的稅收寬減措施可增加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從而為家庭帶來經濟效益。而減輕納稅人養育子女和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負擔的建議亦有助促進社會和諧。